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撤回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、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后作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。

<以下无正文>

[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
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章使用。]

独立董事：

郭志宏

杨晓勇

张建胜

2023 年 6 月 8 日